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4破42号
派的破管字第4-4-1号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派的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4破42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5月14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发出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15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经审查，管理人依法确认派的公司债权10户，确认金额人民币49,968,822.63元，其中职工债权696,439.69元、普通债权49,132,400.51元、劣后债权139,982.43元。

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管理人按审查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不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49,828,840.2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10	10	100.00%	49,828,840.20	49,828,840.20	100.00%	通过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 15 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